

云霄县征地告知书

编号：2019 - 045

下河乡世坂村：

预申请用地单位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征收你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地四至位置：以征收地块拐点坐标范围为准。

（三）征地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总面积 0.2454 公顷（水田 0.24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7 公顷、建设用地 0.0027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你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6.76 万元/公顷，各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为 1、园地与经济林地 0.4、非经济林地 0.24 倍、其他农用地 0.24、坑塘水面 0.24、建设用地 0.24、其他未利用地 0.24、养殖水面及滩涂 0.36。本次征地总费用为 14.3071 万元，其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为 0.6112 万元。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

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地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签收人: 张俊峰

签收单位:

签收日期: 2019.11.6



2019年10月8日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云霄县金霞路北段（金霞加油站至和田路）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云霄县申报的云霄县金霞路北段（金霞加油站至和田路）用地项目征收云霄县下河乡世坂村土地，总面积：共0.2454公顷（3.681亩），其中耕地面积0.24公顷（3.6亩）。根据《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霄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2008〕42号）文件、《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云政办〔2012〕84号）和《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2018〕126号），政府应预筹养老保障金（每亩3万元）10.8万元，实际预筹养老保障金（每亩3万元）10.8万元，安置补助费提高部分0.8834万元，合计11.6834万元。该征地项目批准后，我县将按照《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实施办法》、《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实际人数和政府应承担的养老保障资金，做实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6日



回 执 函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们局拟定的征地告知书编号：*2019-045* 收悉，并已征求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关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意见，放弃听证。

2019年11月18日

